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 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 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5日9:15-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 行。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焰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为78,867,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10%。其中:参加 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5,25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12,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 5377%。

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612.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2,265,84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86,5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9,979,348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67,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1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67,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61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67,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1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67,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1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67,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1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78,867,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1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612,2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马焰、周和华、叶立胜、谢兴智、郑海江、刘航、冉华周、胡世强、张亚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65,255,168 股。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612,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5日